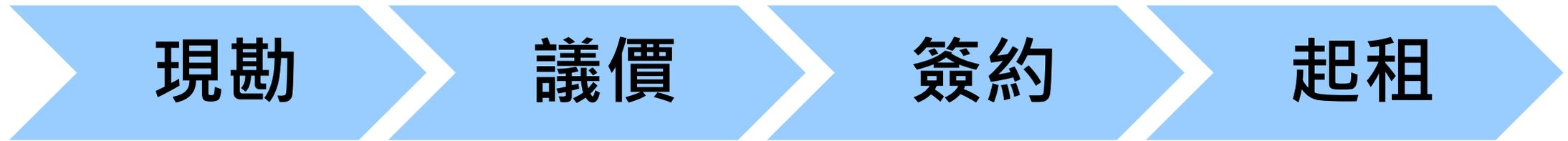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標租房地投標懶人包

一般承租



本處標租



1

現勘、投標流程說明

現勘

- 致電**02-27815696#3047**約定時間，將安排本處人員或本處委託人員領勘。

投標

- 投標文件取得方式

- 至本處網站下載

- **Google**搜尋「**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點擊左側「消息與新聞」，再點擊「最新消息」，搜尋投標公告即可尋得投標文件。

- 至本處親取

-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南京復興站2號出口），1樓櫃檯換證上樓，撥打**02-27815696#3047**告知欲領投標文件。



1

現勘、投標流程說明

投標 _ 投標文件準備說明

- 填妥投標單。
- 備妥支(本、匯)票。
- 填妥投標封套。

投標單填列說明



- 註、投標單應以**墨筆、鋼筆、原子筆或機器打印**填列。

標號	填寫欲投標標的之標號		
投標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然人姓名 ● 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 	簽章	用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或統編	出生年月日	法人免填
聯絡地址	填寫可聯絡到投標人之地址		
連絡電話	填寫可聯絡到投標人之電話		
標的物	土地標示：填寫標的物土地標示，可於公告附表尋得 建物門牌：填寫標的物門牌地址，可於公告附表尋得		
投標價格	以中文大寫填寫，不得塗改修補；應高於底價		
說明	1. 本人願以上開價格承租上列投標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租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2. 附押標金新臺幣(金額為標的物底價、得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元之本票、支票、匯票1張(抬頭：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主持人簽章	投標人免填		
會辦人員簽章	投標人免填		
領回押標金票據簽章	投標時免填，後續倘未得標，投標人領回押標金票據時再簽章		
備註	投標人據實勾選有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情形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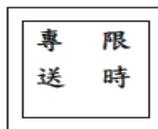
現勘、投標流程說明

投標 _ 投標文件準備說明

- 填妥投標單。
- 備妥支 (本、匯) 票。
- 填妥投標封套。

投標 _ 投標文件送達

- 以郵寄 (掛號、快捷) 於**截標日前寄達**本處。
- 於**截標日前親送**至本處。



投標封套

郵遞區號

以郵寄者，填寫本處地址於此

案名	填寫投標公告全名
標租編號	填寫標的物編號

投標人：填寫投標人名稱 (自然人姓名、法人名稱)

聯絡地址：填寫填寫可聯絡到投標人之地址

聯絡電話：填寫填寫可聯絡到投標人之地址

一、本標封 (封套) 內裝入：

(一) 資格 (身分) 證明文件。 (二) 投標單。 (三) 押標金之支票、本票、匯票。 (免另備繳件封、價格封，得將資格及價格文件，一併裝入投標封套)

二、本標封應書寫投標人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 (僅提供機關聯繫之用。)

三、本標封應予密封並加蓋騎縫章。

四、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 (收件) 期限前寄 (送) 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達本機關，投標單無效。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寄：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更新企劃科 (建議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並請注意郵遞時效，如逾時寄達本機關，後果由投標人自行負責)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截止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開標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由投標人依公告填寫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收件人：
送件人：

投標封套 填列說明



- 將投標單、支 (匯) 票、資格證明文件放入貼有投標封套之信封袋。
- 信封袋應密封並加蓋騎縫章。

2

開標流程說明

開標

■ 開標日期

- 依本處公告開標日期，於當日下午2時30分本處1701會議室辦理開標。
- 如遇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時間、地點開標。

■ 開標流程

- 按標號依序開標，價高者得標（標單無效、低於底價者，將排除）。
- 最高標價相同者，當場比價，價高者得，但不得低於原標價。
- 如投標人未到場或其代理人到場但未出具委託書時，視為放棄比價權利。
- 如均不願比價或比價後價格相同不願再比價者，由開標主持人抽籤決定之。

3

得標後流程說明

點交

- 由雙方約定日期，依**現況點交**，原則上點交當天或隔天即簽約。

簽約、公證（**簽約即起租，無裝潢期免租金**）

- 得標人**簽約前**應檢附**營業場所預先查詢之審查合格結果**資料予本處。
- 得標人**簽約時**應繳納**第1期租金、押租金**（逕匯本處指定帳戶）。
- **公證費**由本處先行繳納，得標人併第2期租金繳納。
- 水電瓦斯費用自**簽約日**起由承租人負擔。
- 得標人應覓得**連帶保證人**（法人戶應為負責人、自然人無限制）。

何謂營業場所預先查詢

- 意義：事先確認營業場所是否符合登記項目、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規範
- 查詢方式：至臺北市商業處網站申請，亦可google搜尋「營業場所預先查詢」
（<https://www.businesslocationinfo.gov.taipei/BLBQS/Home/Notice>）



4

起租後流程說明

起租後

投保金額得自公告查詢

- 承租人**簽約後30日內**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火險），**投保後10日內**要副知本處
- 承租人應於**每月10日前**繳租金（遇非營業日順延）。
- 有**辦理室內裝修者**，應先行檢送設計圖予本處；裝修完成後，應檢送主管機關相關核准文件、圖說副本及綠建築標章資料予本處。

契約期滿、終止、解除

綠建築標章資料得自公告查詢

- 如預提前解約，應至少**2個月前**通知。
- 租金繳交至**期滿、終止、解除**日。
- 水、電、瓦斯、管理費繳交至**遷離（本處點交）**日。
- 遷離時，承租人應將租賃物**回復原狀**。